附件1

关于进一步明确粮油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

(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粮油生产效益、保障粮食安全，根据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我县粮油生产扶持政策调整明确如下：

一、规模种植补贴

(一）省级补贴。水稻、大小麦、油菜、旱粮等粮油规模种植补贴按照省级补贴政策予以落实。

（二）县级补贴。对达到省级补贴政策标准的规模化种植主体，满足以下条件的，可以再享受县级补贴：

1.在水稻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插或钵苗抛秧技术的，给予200元/亩补贴；

2.种植一季水稻后开展油菜、大小麦、大豆复种，或者种植一季大豆后开展油菜、大小麦复种的，给予200元/亩补贴。

（三）其他。地力培育期项目不纳入上述省、县规模种植补贴政策享受范围。但种植主体在地力培育期项目中使用水稻机插或钵苗抛秧技术达50亩及以上的，给予100元/亩补贴。

二、粮食生产贷款贴息补贴

粮食生产贷款贴息补贴按省级补贴政策予以落实。

三、粮食生产专业化服务补贴

为散户提供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且服务面积达100亩及以上的专业化服务组织，给予其50元/亩补贴。被省、市农业农村部门新认定为“规范化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组织”的单位，给予其一次性2万元补贴。

四、粮油政策性保险补贴

粮油政策性保险的补贴范围为水稻种植及完全成本保险、小麦种植及完全成本保险、杂交水稻制种保险、油菜种植保险、玉米种植保险等中央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险种。在本县从事粮油种植并投保粮油政策性保险的生产主体，其保费中超出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的部分由县财政全额补贴。

五、粮油种植示范区补贴

对在粮油种植示范区内种植水稻或旱粮的种植主体，享受专项种植补贴，具体标准由县农业农村局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，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800元/亩。已领取规模种植补贴的种植主体不得重复享受该项补贴。

六、优质稻米获奖奖励

 为推动县域优质稻米品牌建设，对使用松阳稻米品牌参加农产品评奖活动获奖的生产经营主体，给予以下奖励：

（一）国家级奖项。荣获国家级金奖的，一次性奖励8万元；荣获国家级银奖的，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（二）省级奖项。荣获省级金奖的，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荣获省级银奖的，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本通知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关奖补政策自2025

年1月1日起执行，原政策《松阳县农业农村局 松阳县财政局关于松阳县粮油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》（松农发〔2022〕172号）同时废止。